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
聯絡人：楊雨軒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107)中執中區淵字第01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醫療院所應製作並留存患者因故未帶健保卡或身分證件之繳費及退費紀錄(欠卡還卡)，並確實請患者簽名以為憑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或身分證件之保險對象，除應先行提供其醫療服務外，並應留存繳費、退費紀錄。」。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規定：「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分娩，應繳驗下列文件：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前項第二款文件，於未滿十四歲之保險對象，得以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切結文件代之。……。」。
- 三、檢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所提供之清冊樣稿供參，院所可依實際執行情形增加欄位。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陳博淵

